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申188号

申请人：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环路508号A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06284G。

法定代表人：夏军，董事长。

被申请人：美明德(昆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360号5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914878883。

法定代表人：董海英，执行董事。

申请人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美明德(昆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在破产审查过程中，通知被申请人至本院参加听证，被申请人未参加。

本院查明：美明德(昆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7267.32万人民币，实缴资本2309万人民币。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董海英，主要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及金属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金属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安装、维修、租赁、维护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美明德(昆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董海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中，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8)皖0104民初3708号、3709号两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美明德(昆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

务，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向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即（2019）皖0104执2212号、2213号二案，该案执行过程中，查明美明德（昆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将美明德（昆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申请人作为债权人提出申请主体适格。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合法债权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被申请人经执行仍未能清偿，可以认定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对美明德（昆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 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